

2025 年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YC25263009 (CGQ))

甲 方: 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 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 年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YC25263009(CGQ))

甲 方：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 年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 方：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在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5 年度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政府招标中（项目编号：YC25263009(CGQ)），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内容、数量

负责维护信号灯路口 136 处、设施科电警 6 处、设施科卡口 14 处、高速公路主线卡口 35 处、G30 应急车道视频监控、高空瞭望 57 处、G30 连霍高速匝道卡口、执法站 17 处、G30 连霍高速咸阳段科技示范路情报板 4 块、G30 连霍高速咸阳段科技示范路雷达测速显示屏 10 块、车管所、违法办监控 36 处、智能交通一期项目建设条形 LED 诱导屏 61 块、智能交通一期项目建设电警、卡口 41 处、智能交通一期项目建设违反禁止停车禁令 66 处、人行横道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 4 处、礼让行人设备 2 处、智能交通一期项目建设制高点监控设备 29 处、交通视频监视系统前端设备 63 处、LED 交通诱导大屏 7 块、LED 交通诱导竖屏 4 块、智能交通一期项目建设进城卡口设备 12 处、人民路沿线电子警察 9 处、人民路沿线公交车道卡口+违停监控 21 处、人民路沿线路口监控 6 处、智能交通一期信控及指挥中心平台 1 项、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及视频专网各应用系统 1 项、交通综合监测系统 1 项，以及附表 26 中的质保即将到期，待进入运维状态的外场设备。

具体划分及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的附表 1 至附表 26。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2.1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整，乙方运行维护服务必须满足合同中所履行的内容项目要求，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确认，均能达到约定的要求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以在第二个年度续签合同，若乙方运行维护服务未达标，不再续签；同时乙方运行维护服务均能达到约定的要求后，可以在第三个年度续签合同，继续履行运行维护服务，截止第三个年度服务期满终止。

2.2 服务地点：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包括城区和高速公路上设备安装具体点位。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3、甲乙双方有一方如违反合同第八条保密承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地震、火灾、海啸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在该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该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一个月以上，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在该通知到达对方之日，本协议即告终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道路交通设施设备运维点位表（1-25）；

附件二：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三：服务内容、要求和服务方式。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5日

签字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5日